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溪市平山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：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0.3441 公顷，农用地 0.344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223 公顷（水浇地 0.0186 公顷、旱地 0.2037 公顷）、果园 0.072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493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 号）。农用地为 127.5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或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